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广发证券”）作为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国能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国能新材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845,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86,15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121001）。

2022 年 12 月 7 日，国能新材取得了《关于对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87 号）。

2022 年 12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9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国能新材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38,986,15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



国能新材与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4435090104003503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8,986,150.00	23,467,156.19
合计				38,986,150.00	23,467,156.1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8,986,150.00
(二)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6.03
其中：利息收入	486.03
(三) 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519,479.84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1,018,477.3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500,000.00
转账手续费	1,002.54
(四)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467,156.19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



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